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8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蔡委員智賢

記錄：呂美娟

出（列）席人員：陳委員秋麟、余委員章游、趙委員清賢、  
林委員翰謙

主席報告：略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案由：擬增列教師升等採計之其他參考著作出版品及等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系更名擬增加家具工程及設計方面之期刊，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建議出版品之等級表 P1~P2，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系教評會紀錄如附件 P7。
- 二、本院教師升等其他參考著作等級表如附件 P3~P6。

決議：

- 一、中華民國設計學報及台中商業設計學報（英文版）兩期刊，惠請提供屬於 EI 期刊之證明文件，若有證明建議列為 2 級，若無則改列 3 級。
- 二、應用藝術與設計學報、工業設計雜誌、設計研究學報、設計與環境學報（朝陽設計學報）、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等改列 3 級，其餘刊物等級照建議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教評會

案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中之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是否適宜採納「研討會論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更嚴謹及更明確。
- 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8~P11。

決議：

- 一、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含經正式審查程序或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等之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本院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 二、本要點第十四（一）研究（2）修正如後：
  - （2-1）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2-2）擇定後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其中一篇須為 SCI、SSCI 或 EI 國

際期刊研究報告。

- (2-3)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4) 且皆須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